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并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经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授权，同意公司在名称使用“华润”字号，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，促进公司业务成长。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，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法律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改前后对照表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发布法律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修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事项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发布法律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修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事项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30 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。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
1	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2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3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4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